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33,714	1,295,666
銷售成本		(1,441,307)	(1,108,585)
毛利		92,407	187,081
其他收入		2,410	2,820
研發成本		(46,464)	(32,048)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虧損減值淨額		(17,278)	(5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3,755)	(103,351)
債務重組虧損	5	(1,343,925)	–
行政開支		(143,965)	(159,824)
經營虧損		(1,640,570)	(105,864)
融資成本		(132,193)	(140,0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772,763)	(245,894)
稅項	7	12,891	(164)
本年度虧損		(1,759,872)	(246,05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239	8,8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239	8,82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53,633)	(237,230)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535)	(162,643)
非控股權益		<u>(127,337)</u>	<u>(83,415)</u>
本年度虧損		<u><u>(1,759,872)</u></u>	<u><u>(246,05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6,018)	(185,767)
非控股權益		<u>(117,615)</u>	<u>(51,46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753,633)</u></u>	<u><u>(237,230)</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u><u>(10.14)</u></u>	<u><u>(13.92)</u></u>
— 攤薄，港仙	9	<u><u>(10.14)</u></u>	<u><u>(13.9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617	699,942
採礦權		782,369	852,585
商譽		–	13,403
預付款項		26,206	–
使用權資產		37,023	44,018
		<u>1,437,215</u>	<u>1,609,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176	271,9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16,001	9,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614	11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1	11,344
		<u>321,732</u>	<u>407,052</u>
資產總值		<u>1,758,947</u>	<u>2,017,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233	373,926
儲備		(290,205)	(1,700,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72)	(1,326,499)
控股權益		(297,194)	(179,579)
權益總額		<u>(337,166)</u>	<u>(1,506,07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533	16,890
租賃負債		7,162	7,589
遞延稅項負債		219,298	237,384
		<u>253,993</u>	<u>261,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73,998	286,44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82,241	1,022,009
合約負債		116,206	222,9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69,415	1,325,375
租賃負債		260	236
企業債券		–	404,188
		<u>1,842,120</u>	<u>3,261,215</u>
負債總額		<u>2,096,113</u>	<u>3,523,0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58,947</u>	<u>2,017,000</u>
流動負債淨額		<u>(1,520,388)</u>	<u>(2,854,1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173)</u>	<u>(1,244,215)</u>
負債淨額		<u>(337,166)</u>	<u>(1,506,0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0樓2004-05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i)化學品買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759,872,000港元，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520,388,000港元及337,16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本集團將可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經考慮報告日期後採取的下列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滿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下一年度內的到期財務責任：

- (i) 董事將加強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 (ii) 董事將繼續尋求額外資金，並與若干銀行要員及債權人協商，以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及／或將到期借款延期；
- (iii) 董事認為，彼等正與若干獨立人士就認購股份事宜進行協商。董事對與該等人士就潛在認購股份事宜的持續協商持積極及鼓勵的態度；及
- (iv) 自中國有關機關獲得所有必需批准證書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恢復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將產生正現金流，這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在評估本集團當前及預測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悉數履行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資產價值進行調整，將其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鉬精粉	-	221,332
銷售化學品	<u>1,533,714</u>	<u>1,074,334</u>
	<u><u>1,533,714</u></u>	<u><u>1,295,666</u></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與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b) 化學品買賣業務：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4.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	<u>1,533,714</u>	<u>1,533,714</u>
業績：			
分類業績	(151,911)	(79,898)	(231,80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4
融資成本			(132,19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549)
債務重組虧損			(1,343,925)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17,2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9,3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72,763)
所得稅			<u>12,891</u>
本年度虧損			<u><u>(1,759,87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221,332</u>	<u>1,074,334</u>	<u>1,295,666</u>
業績：			
分類業績	(14,913)	(90,844)	(105,7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80
融資成本			(140,03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218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5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5,894)
所得稅			<u>(164)</u>
本年度虧損			<u>(246,058)</u>

- (a)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350,143</u>	<u>387,581</u>	<u>21,223</u>	<u>1,758,947</u>
分類負債	<u>1,076,850</u>	<u>988,783</u>	<u>30,480</u>	<u>2,096,113</u>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501,088</u>	<u>477,774</u>	<u>38,138</u>	<u>2,017,000</u>
分類負債	<u>1,108,860</u>	<u>946,099</u>	<u>1,468,119</u>	<u>3,523,078</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在分類資產中被分類為「其他」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並在分類負債中被分類為「其他」的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38,833	36,178	5,146	80,157
資本開支	<u>10,775</u>	<u>2,036</u>	<u>-</u>	<u>12,811</u>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24,225	38,142	5,412	67,779
資本開支	<u>151,730</u>	<u>2,760</u>	<u>-</u>	<u>154,490</u>

4.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2,473	78
中國	<u>1,533,714</u>	<u>1,295,666</u>	<u>1,756,474</u>	<u>2,016,922</u>
	<u>1,533,714</u>	<u>1,295,666</u>	<u>1,758,947</u>	<u>2,017,00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化學品買賣業務)	163,385	不適用
客戶B(化學品買賣業務)	<u>158,791</u>	<u>不適用</u>

附註：

1. 相應年度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2. 除上述客戶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

5. 債務重組虧損

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向其債權人合共配發及發行11,086,710,827股新股以結清其債務，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被悉數解除及清除，且債權人不得就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的虧損約1,343,92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1,3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41,307	1,108,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270	61,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7	6,1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6,359	55,790
— 退休福利供款	3,761	6,879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46	19
採礦權減值虧損(附註)	51,564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13,40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1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31,609	—

附註：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12,891)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4
	<u>(12,891)</u>	<u>16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指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二年：25%) 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32,5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6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03,157,000股(二零二二年：1,168,519,000股(經重列))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資本重組進行調整。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8,486	11,1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85)	(1,691)
	<u>116,001</u>	<u>9,468</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分別為118,486,000港元及11,15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2,4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91,000港元)。預期虧損率為36.40%(二零二二年：36.40%至38.00%)。

以下為根據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2,883	9,462
31-60日	52,990	6
61-90日	35,067	-
91-180日	4,610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451	-
	<u>116,001</u>	<u>9,46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19,617	4,472
31-60日	15	3,101
61-90日	102,957	55,986
91-180日	14,822	67,672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36,587	155,213
	<u>373,998</u>	<u>286,444</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759,872,000港元，且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520,388,000港元及337,166,000港元。有關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措施，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後，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我們意見並無就該事宜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33,7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95,666,000港元增加約18.37%。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化學品買賣業務，本年度並無開展採礦業務，因此採礦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2,5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62,6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約9倍。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約51,560,000港元、31,610,000港元、149,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及(ii)確認債務重組虧損約13.4億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生溢利的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

鉬礦場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採、勘探及生產鉬精粉。我們的鉬精粉產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我們的鉬礦場生產的鉬精粉的品位為約45%-50%。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予及發出採礦牌照，成功重續後採礦牌照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礦牌照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之採礦活動所需之重大牌照。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以辦妥礦場其他附屬牌照(即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授出工作。本集團與中國陝西省應急管理廳緊密配合，遵循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和指導，盡快完成政府部門的建設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可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面恢復運營。

於回顧年度，由於九龍礦業仍需要時間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且於重續該牌照後方恢復開採及生產活動，故並無生產鉬精粉產品。於回顧年度，採礦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332,000港元)，本集團亦無確認採礦權成本攤銷。

採礦業務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務困難及鉬礦場之採礦牌照到期，故九龍礦業之營運受到阻礙。然而，九龍礦業一直致力重續相關採礦牌照，且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確認，九龍礦業已就重續採礦牌照支付／提供全部未付費用及所需資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佈，中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予及發出採礦牌照，成功重續後採礦牌照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礦牌照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之採礦活動所需之重大牌照。

根據九龍礦業管理層，據悉九龍礦業相關業務所須之相關規定及標準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一旦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九龍礦業之礦場及工廠即可恢復營運及生產。

採礦業務的主要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主要資產為與本集團鉬礦相關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1,279,18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按年度基準評估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之基準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董事認為，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於回顧年度，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根據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51,560,000港元及30,8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董事認為，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復產期延遲，而九龍礦業將在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恢復運營及生產。

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化學品買賣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我們的化學產品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同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化學品買賣業務產生的收益為約1,533,7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74,3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化學品買賣業務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總共約112,45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按年度基準評估本集團化工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之基準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董事認為，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最能反映本集團化工業務之使用價值。於回顧年度，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化工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根據對使用價值的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790,000港元及1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董事認為，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持續虧損；及(ii)毛利率低，約為6.03%(二零二二年：約8.3%)。

前景

踏入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致力在不明朗因素下加強韌力。

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多種宏觀經濟阻力，包括地緣政治不明朗、通貨膨脹及金融環境緊縮。多個行業仍然受到近年來出現的供應鏈問題困擾。預期將出現持續的通貨膨脹及經濟增長放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戰略管理、發展及擴充兩個核心業務，以及在供應鏈中建立保護措施以應對短缺及營商成本上升，從而提高我們的韌力。

在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成功重續鉬礦採礦許可證，並將進一步投資及升級生產中的採礦作業機器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安全及環保水平。在化工業務方面，我們通過研發及添置生產設備，不斷提高產品質素，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坦誠謙虛地接受市場意見，並致力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為衡量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意見，我們將繼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質素，並考慮投資者所關注問題及所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部門將維持專業工作態度，讓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了解。此舉將有助釋放潛在的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

鉬市場

國內鋼鐵行業運行乃是影響國內鉬市場走勢的關鍵。在中國環保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指導下，鋼廠不得不大力轉型，向優特鋼發展，而秋冬季常態化限產將進一步推動鋼鐵業的產業結構升級調整，不銹鋼和高鋼材產量仍有較大的提升的空間，上述的因素將進一步拉動鉬的需求，預計國內鉬需求量將會繼續增加。預計二零二四年，鉬市場未來會持續向好。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支付其營運所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約6,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出約496,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696,9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42,26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7(二零二二年：約0.12)。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開展債務重組工作，當中涉及將其他應付款、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約52.44(二零二二年：約2.66)。債務與資本比率上升的主因是上述成功開展債務重組工作及成功進行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2,096,1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23,07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虧絀39,9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虧絀1,326,499,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悉數償付流動負債。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321,7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7,05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842,1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61,21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虧絀39,9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虧絀1,326,499,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344,000港元)；(ii)存貨約156,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1,949,000港元)；(iii)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16,001,000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43,6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4,291,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669,4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25,375,000港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373,9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6,444,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682,241,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二零二二年：約1,022,009,000港元)。

已發行債權證及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當日，本集團與廣州基金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暫緩還款契據，內容關於以相等於其本金額100%的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變為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廣州基金國際是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之一。由於計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成功發行，總額250,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已根據計劃全部轉換為股份。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該通函。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696,9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2,2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09%至15%，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ii)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iii)已抵押預付土地租賃；及(iv)已抵押附屬公司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承讓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將其持有的一家目標公司51%的股權轉讓給承讓人。

關於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5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708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股息

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法院下令本公司進行清盤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徐子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尋求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書闡述了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所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實行包括(i)本公司通過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割及股份溢價削減的資本重組的細節（「資本重組」）；(ii)投資者華豚(集團)有限公司以認購股份的方式注入資金；(iii)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清洗豁免；(i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v)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3部份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條件限制。

申請及批准擱置清盤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且計劃已獲法定所需的大部分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高等法院授出法令（「批准令」），以批准計劃。本公司將安排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登記批准令。待達成計劃之先決條件後，計劃方告生效。

在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已頒授有條件命令，以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法律程序，惟須待重組交易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落實完成後方告落實。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II)達成復牌指引；及(III)恢復買賣

(I)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合共256,410,256股新股份已按每股新股份0.15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40,000,000港元將按該通函「6.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動用。另外合共11,086,710,827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公司，其將為債權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計劃股份，惟須待作出申索的裁定及所有獲認可債權的裁決以及向相關債權人分派計劃股份。

(II) 達成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本公司認為其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
- c) 本公司不時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資料、財務業績及復牌的最新進展。
- d) 在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已頒授有條件命令，以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法律程序，惟須待重組交易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落實完成後方告落實（「命令」）。
- 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惟須待永久擱置本公司的清盤令及法律程序後方告落實。由於已頒授命令及落實完成，任命已於完成時同時生效。

(III) 由於上述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i) 郭曉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 張家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i) 拿督鄭澤豪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v) 黃志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 石文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i) 沈鳴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ii) 馮嘉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英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本公司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本公司將參考相關企業管治規定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認可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由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業績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